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2/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7年11月28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李鳳英議員, BBS, JP(主席)
- 王國興議員, MH(副主席)
- 田北俊議員, GBS, JP
-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吳靄儀議員
- 張文光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 黃容根議員, JP
- 楊孝華議員, SBS, JP
- 楊森議員,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郭家麒議員
- 黃定光議員, BBS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鄭志堅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謝雲珍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 (庫務)
郭譚佩儀女士, JP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霍榮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首席 行政主任(一般事務)
王啓思先生	教育局副秘書長(五)
葉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
梁黃勵女士	教育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行政)
林瑞麟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俞宗怡女士,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羅智光先生, JP
潘偉榮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3)

列席秘書 : 游德珊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

列席職員 :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1
葉紫珊女士 議會秘書(1)1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胡清華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在會議前提供的資料文件(ECI(2007-08)9)，當中載述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

2. 主席表示，這次會議編訂於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舉行，以便處理兩項人員編制建議。鑒於第二個項目(即建議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甚為複雜，她建議無需就第一個項目訂下發言時間，但就第二項建議而言，每位委員的發言時間(包括政府當局的相應回應)會以5分鐘為上限。委員表示同意。

EC(2007-08)10 建議保留政府總部教育局2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6個月，至2010年6月30日止，以跟進落實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的工作

3.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1月12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教育事務委員會。

4. 楊孝華議員歡迎這項建議。楊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保留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為期2年6個月，由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止，他詢問當局為何不按照慣常做法把這些職位保留2或3年，而是保留2年6個月，並於學年結束前(即8月31日)到期撤銷。

5. 教育局副秘書長(四)回應時解釋，政府當局在2005年6月建議開設兩個首席教育主任編外職位，為期5年，至2010年6月30日止，以應付推行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334"學制)所增加的工作。當局接納議員的意見，把該等職位的開設期初步定為2年6個月。由於需要跟進落實

新學制的工作，當局建議把這兩個編外職位多保留2年6個月，以繼續負責全盤策劃及落實新學制的工作。由於兩位首席教育主任的職務主要是策劃及監察性質，因此他們的任期無需與學期結束的時間相配合。

6. 何鍾泰議員表示，泛聯盟的議員原則上支持這項建議。他憶述，在2005年6月討論應否開設這兩個編外職位時，委員普遍同意較審慎的做法是政府當局在2007年年中檢討是否繼續需要開設這兩個職位，然後參照檢討結果決定這兩個職位的未來路向。

7.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他瞭解到有需要訂明兩個職位的職責說明，以證明建議保留這些職位實屬合理，但他認為應容許當局彈性修改這兩個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配合在落實新學制的不同發展階段可能出現的變數。

8. 這項目在席上付諸表決，並獲得通過。

EC(2007-08)11 建議由2008年4月1日起，在政治委任制度下開設24個非公務員職位，即11個副局長職位和13個局長政治助理職位，並訂定這2個職級的職位的薪酬

9. 主席告知委員，當局已於2007年10月23日的會議上就這項建議諮詢政制事務委員會。

副局長及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酬條款

10. 楊孝華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政治委任制度。他察悉，適合出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的人選可能以不同的入職薪點受聘，他提醒政府當局在決定新委任的人員的薪酬條款時，要留意勞工市場現時的做法。他認同薪酬條款應具備足夠的競爭力，以吸引政治人才，但對於在招聘上沒有太大困難的政策局，便應考慮提供較文件中所建議為低的薪酬條款。

1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當局會採用與私人市場一致的招聘做法，向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與他們的經驗及履歷相稱的薪酬。他認為副局長的擬議薪酬幅度(即相等於局長薪酬的65%至75%)及政治助理的擬議薪酬幅度(即相等於局長薪酬的35%至55%)，足以吸引到有潛質的人選。個別獲委任人士的實際薪酬，會由行政長官在聘任委員會的建議下釐定，並會參照這些獲委任人士隸屬的主要官員的建議。

12. 楊孝華議員詢問，副局長在服務期間會否被調配到其他政策局，而他們在調配到沒有太大招聘困難的政策局後，其當時的薪酬會否獲得保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將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特區")政府，而不是個別的政策局。視乎服務需要，他們可能會被調配到其他政策局工作，同時可保留其當時的薪酬。他補充，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會在每屆政府任期的中期進行檢討(就等三屆香港特區政府而言大約在2009年年底)，並可能會在文件訂明的幅度內作出調整。

13. 黃定光議員察悉政府當局計劃進行中期檢討，並建議檢討範圍不應局限於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亦應一併檢討政治委任制度在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後的成效，因為當中總會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中期檢討會涵蓋個別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如適當的話，聘任委員會可建議作出修訂，並交由行政長官批准。至於政治委任制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個制度已推行了5年。政府當局建議把現時的政治委任制度擴充為一個3層架構，而海外司法管轄區設立多層政治委任制度的情況並不罕見。在現階段預測日後是否有需要擴充該制度屬言之過早，這情況只可以根據屆時最新的情況作出考慮。

14. 劉慧卿議員表示，除新加坡外，香港的政治委任官員(例如主要官員)獲提供的薪酬十分高，位於世界前列。對於花費公帑以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據，她有很大的質疑。吳靄儀議員表示贊同，並指出政府當局未能合理地解釋為何以高薪聘用政治委任官員。當局亦欠缺嚴格的準則，確保會以公平及公正的方式挑選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人選。她表示，公民黨的議員反對現時的建議，而他們已在有關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明其立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薪酬條款必須具競爭力，並要顧及有關社會的經濟狀況。鑒於香港的經濟發展水平，本地私營機構提供的薪金較海外私營機構為高，亦屬正常。不同社會的"部長"的薪酬應予以合理的比較。

15. 何鍾泰議員同意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擬議薪酬條款與私人市場相若。他原則上支持應彈性地按照個人的經驗(尤其是具備專業經驗的人士)釐定政治委任官員的入職薪酬，以吸引合適的人選，他察悉這做法可能有別於公務員現時的招聘做法，因為新招聘的公務員通常會獲給予最低的入職薪點，即使他們擁有一些工作經驗亦然。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政治委任制度下的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制度有別於公務員體制的委任制度。舉例

而言，政治委任官員的委任期會與行政長官的任期相同，而公務員則會"長期"受聘。另一個例子是政治委任官員不會像公務員般有訂明的事業晉升途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到，新招聘的公務員即使具備有關的工作經驗，也只會以相關的最低入職薪點受聘，並解釋政府當局採用的薪酬政策一方面可確保審慎運用公帑，另一方面可確保能吸引及挽留具合適才能的個人加入公務員隊伍。她表示，在現行政策下，只有在有關的招聘工作出現招聘困難的情況下，當局才會向具備相關工作經驗的新聘人員提供較高的入職薪點。

政治委任官員及高級公務員的職務和工作關係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自由黨的議員支持這項建議，讓行政主導的政府獲提供額外資源以加強施政。他察悉副局長將會執行的職務(例如按局長指示出席立法會及其委員會的會議、與議員保持定期聯繫及出席公眾論壇)，並詢問這些職務現時是否由局長、常任秘書長或副秘書長承擔；若然，便可能有需要刪除部分公務員職位，以抵銷開設的部分政治委任職位。他亦關注到可能出現工作重疊的情況，例如當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全部均需就政府政策及立法建議作出解釋和進行游說以爭取支持的時候。

1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副局長身為局長的副手，會代表所屬的政策局處理主要政策事項，尤其是較政治敏感的事項。至於局長、副局長、常任秘書長和副秘書長的職務劃分，他表示，局長或副局長一般會出席事務委員會例會以解釋政府的政策。他們會處理所涉事務中較政治化的事項，而陪同的常任秘書長及／或公務員同事則會處理較技術性的事項。由於局長及副局長會較集中處理政治事宜，而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會較集中進行政策分析或研究，政治團隊與公務員隊伍會有明確的分工。因應田北俊議員對副局長職責說明的進一步提問，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除立法會會議外，副局長亦會出席公開論壇，以履行其部分職務。

18. 石禮謙議員表示，他支持現時的建議，藉此改善由行政主導的政府的施政。不過，他關注到在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後，政務主任的晉升前景會否受到負面影響，因而打擊員工的士氣。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不同的公務員組別，包括政務主任，已就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提出意見。政務主任職系人員提出的意見主要有3方面，即(a)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之間的職責劃分(b)政治委任官員與常任秘書長之間的從屬關係，及(c)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對提供支援的公務員隊

伍工作量的影響。他們亦要求當局在經過進一步發展的政治委任制度下，維持政務主任原有的招聘及晉升機制。政府當局察悉他們的意見，並正在草擬公務員守則，載列預期公務員與政治委任官員工作的架構。至於常任秘書長的從屬關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他們會繼續向局長匯報。不過，在局長缺席期間，常任秘書長會向署任局長的副局長匯報。

19. 石禮謙議員指出，局長是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而自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慣常的做法是在某位局長缺席期間由另一位局長署任其職位。他質疑政府當局計劃安排副局長在局長缺席期間署任其職位是否合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澄清，《基本法》規定主要官員須經行政長官提名後由中央人民政府委任。除此之外，根據政府內部的一貫做法，在官員缺席期間，會由副手署任其上級官員的職位。他表示，由副局長短期署任局長職位的擬議安排不會違反《基本法》。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補充，在某位局長缺席期間由另一位局長處理其職務的現行安排，並不是基於考慮到要遵守《基本法》而作出的。確切點說，這是一項行政安排，目的是避免要公務員(例如常任秘書長)在主要官員暫時缺席期間署任其職位，因為這種情況會令公眾對公務員的角色感到混淆，而且不利於維持公務員的政治中立性。

20. 吳靄儀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未能保護公務員制度的完整性，因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只會對現行機制帶來不良的影響。一方面，公務員要為副局長及政治助理提供所需額外的支援，以致工作不勝負荷，而另一方面，副局長並不熟悉政府的工作方式，無法在立法會委員會的會議上與議員進行有意義的交流。因此，她建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應考慮精簡現行安排，制訂一個雙向機制，讓政治團隊及公務員隊伍在完成本身任務的同時，亦可在工作上互相補足。

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

21. 何鍾泰議員指出，在民主國家，政府的領導人是在選舉中贏得大多數國會議席的政黨的黨魁，而且一般會委任本身的管治班子。香港亦有需要加強管治班子的能力，確保能夠有效施政。他憶述，第一任行政長官由於並無與他擁有共同施政理念的團隊，因此在推動更有效的施政時受到制肘。自從在2002年推行政治委任制度後，這情況略有改善。不過，主要官員與議員、區議員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溝通仍有改善的空間。因此，他認為增加政治委任官員層數是合理的建議，這樣會有助加

強對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的支援，以及與各政治派別的溝通。

2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增設兩層政治委任官員後，同一個政策局的局長與副局長的職責便可作出某些分工。舉例而言，在每年10月立法會會期開始時擬定周年工作計劃時，局長和副局長之間便需要商定如何分擔有關立法建議及就重要的政治事項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的職務。

23. 劉慧卿議員對政治委任制度倉促發展深表關注，並認為這個制度自推行以來未經過全面的檢討。劉議員提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下稱"《報告書》")，她不同意第2.03段，該段載述"在運作初期，政治委任制度並非完全順暢。然而，經過數年的運作，政治委任制度已開始上軌道。"她指出，如果政治委任制度真的運作暢順，前任行政長官便無需任期中途下台。她認為《報告書》不足以構成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理由，並要求政府當局更深入地檢討該制度。

24.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同意政治委任制度發展倉促。在2006年7月，政府發出有關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藉此研究該制度自2002年實施以來的發展，以及載述有關增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的建議。在公眾諮詢期間，當局接獲超過200份意見書。因應收到的意見，政府在2007年10月17日發表《報告書》，擬議落實有關建議。他補充，行政長官在2007-2008年度施政報告中清楚表明，政府當局會透過增設政治委任職位，創造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空間。政治委任制度經擴充後，將會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除了循選舉加入立法會及區議會外，有志參與公共事務的人士亦可加入政府，成為政治委任官員，投身政治事業。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指出，自推行政治委任制度以來，所有主要官員均是行政會議成員，並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根據各自管轄的政治範疇，負責推動政府的政策綱領。此外，主要官員須就其轄下政策的成敗承擔政治責任。

25. 張文光議員表示，民主黨的議員強烈反對這項建議，因為他們不相信開設政治委任職位可以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讓政府吸納多方面人才以提高施政質素，以及提高管治班子的政治能力。他批評由"小圈子"選出來的行政長官不但沒有落實普選及推動政黨政治，反而透過把其管治班子擴大至40名左右的政治委任官員，尋求中央集權。由於政府會傾向委任與行政長官理念相同的人士，民主黨的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不民主，

並對培育全備政治人才完全沒有幫助。他們亦關注到新的政治團隊會破壞現時立法會及政黨在監察政府方面發揮的制衡作用。

26.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由政府領導人委任其內閣成員及組織其政治班子的做法在國際間很普遍。他提到當局於2007年7月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就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他強調政府當局推動社會討論如何落實普選的決心，在此可見一斑。就此方面，由於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有助培育作為軟件的政治人才，因此可以為普選鋪路，當行政長官是透過普選產生之時，他／她便可以從一批政治人才中委任其內閣成員及副手。

27. 楊森議員指出，在海外的民主國家，其領導人是由普選產生，因此得到人民的授權。他們的施政亦獲得議會內多個政黨的支持。不過，香港的政治架構卻是失衡的。在親政府陣營的支持下，政府當局使用公帑增設多兩層政治委任官員，試圖藉此加強本身的權力。他認為，要達致良好的管治，最佳的方法是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他不認為使用公帑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職位是恰當的做法。

28. 郭家麒議員指出，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職責是根據每項人員編制建議的理據進行審議。不過，現時的建議所持的理由並不充分。他認同楊森議員的看法，即民主國家的政府領導人及其副手是由普選產生，並向公眾問責。在香港，政治委任官員只向行政長官問責，而行政長官是由"小圈子"組成的選民選出來的。在這政治環境下，政治委任制度任何進一步的發展，將不會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因為有關的發展只在於為那些盲目支持行政長官的人士提供吸引的政治報酬。事實上，對於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議員和逐步發展為多數派執政而言，這甚至可能是倒退的一步。

29.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選出現任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廣泛代表社會不同界別。一間大學在行政長官選舉後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超過70%的香港市民表示支持現任行政長官。他強調，海外司法管轄區普遍推行多層政治委任制度，而香港正朝着這個方向發展。這將會是香港民主發展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政府亦能夠藉此吸納多方面人才以提高施政質素。此外，立法會的監察角色已就行政機關在香港的施政提供制衡。

30. 郭家麒議員並不信服。他強調，只有透過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才應得到市民的認同，而普選是《基本法》

訂明的最終目標。他感到失望的是，他注意到自從立法會在2005年12月21日否決有關政制改革的議案後，政府一直沒有採取任何積極的行動，推動香港的民主發展，朝普選的方向邁進。他認為，政府當局聲稱每年只要支出約5,000萬元，以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便會有助為香港政制的進一步民主化鋪路，實在荒謬。

31. 內地及政制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行政長官在選舉中承諾會在他現屆任期內按照《基本法》解決普選問題。他指出，達致普選這個最終目標廣為社會接納，而預期政治委任官員會支持落實行政長官在現屆任期內解決此事的承諾。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的目的是在社會啟動就落實普選的全面討論。他希望反對派在爭取組成執政聯盟及擴闊參政途徑的問題上，維持一致的立場。他重申，這項建議是在培育政治人才方面，踏出一步，並會為政制進一步民主化鋪路，使日後的行政長官候選人會得到一批來自各種背景的政治人才的協助，以進行選舉活動，並在當選後組織政治班子。

32. 郭家麒議員認為泛民派的成員應該完全有資格出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因為他們均與政府當局有着共同的期望，就是爭取組成執政聯盟及落實普選。他詢問挑選合適人選出任擬議的政治委任職位的準則。他希望成功獲委任的人士可公開表明他們有決心在2012年前落實普選。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確認，政府會致力達到《基本法》訂明的目標，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政府當局正積極尋求社會人士的參與，並會評估能否就落實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取得共識。至於挑選政治委任官員的準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於獲委任的人士會與其他政治委任官員以隊團方式工作，他們需要支持行政長官的競選宣言及認同他的施政理念。至於在2012年前落實普選是否行政長官的目標，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政府已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載列在香港落實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並正分析在諮詢期間接獲的意見。

使用公帑進行政治工作

33. 吳靄儀議員指出，作為基本原則，公帑不應用來培育某些政黨。她以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為例，指出該等申請須遵守嚴格的指引及條件，並只限於就立法會事務的開支提出申請，而不適用於與議員的政治工作有關的活動。不過，她從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早前就余若薇議員提出的質詢所作答覆中察悉，政府傾向採取"親疏有別"的做法，並很可能會委任與行政長官施政理念相同的人選。因此，公帑最終會用來資助理念一致的

政黨的發展。這樣便有違公帑不應用來培育某些政黨的原則。

34. 劉慧卿議員表達類似的關注，她表示，雖然議員有從事政治工作，例如為香港的政制民主化鋪路及培育政治人才等，但他們卻只合資格就那些與立法會有關的事務申領每月約12萬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而其他政治職務的開支則不會獲發還。不過，政府當局現在卻尋求以公帑委任副局長及政治助理進行政治工作。她批評政府當局在推動參與政治工作方面，在政府當局內外採用不同標準。她詢問當局可否同時為政府及政黨提供資源，讓兩者能在一個公平的競爭環境下培育政治人才。

3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回應時澄清，這項有關擴充政治委任制度的建議並沒有違反現有的安排，即政治委任官員不得使用公帑作非政府事務的用途，包括與任何政黨有關的用途。同樣地，立法會議員是以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形式就他們履行立法會職責獲提供撥款，他們不得把這些資源作其他用途。畢竟，不同社會的政黨均會自行設法爭取社會各界給予財政上的支持，這是一種普遍的做法。據他瞭解，議員可自由使用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例如用以聘請私人助理處理政治職務，只要這些職務與履行立法會議員職責有關便可以。

36. 劉慧卿議員及吳靄儀議員指出，有別於直接支付予政府的政治委任官員的津貼，每月約12萬元的工作開支償還款額不是由議員據為已有的津貼。吳議員表示，償還款額的申請須遵守嚴格的指引及條件。舉例而言，公民黨就《政制發展綠皮書》進行意見調查所引致的費用不可申請發還，只因公眾提交的所有意見書先直接送交公民黨辦事處。議員的私人助理只能義務協助進行政治工作。她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不應只提倡建立一個以政治團隊輔助政府領導人的政治制度，而亦應提倡該政治團隊其實應由選舉產生。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重申，由政黨提供所需資源，以進行可達到其政治目標的政治活動，是正常的做法。至於議員的私人助理，既然他們的薪酬是由公帑支付，便應進行與立法會有關的工作，這是理所當然的。

37.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一方面限制議員不得調配其工作開支以進行政治工作，另一方面卻開設多個職位，以便處理各方面的政治工作或肩負政治聯繫工作的各個不同範疇，做法有欠公平。就此，她要求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擬備一份資料文件，以便財委會委員在相關的會議上考慮這項建議。該份文件應清楚說明經諮詢政府當局後制訂並適用於申

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的指引及條件，以便議員把有關資料與在這項建議下適用於政治委任官員的引及條件作一比較。

(會後補註：財委會及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在會後指示秘書處就立法會議員申領工作開支償還款額擬備一份資料文件，而政府當局亦需就有關使用公帑進行政治工作的事宜擬備另一份文件。該兩份文件已分別於2007年12月7日及13日隨立法會ESC11/07-08及ESC14/07-08號文件發給委員。)

38. 有關劉議員及吳議員對於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現行指引的關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回應時表示，此事不應與政府當局提出開設超過20個政治委任職位的建議混為一談。政治委任官員受僱於政府，負責處理政府的工作，而政府則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服務。他認為應在政府、立法會及政黨各自的資源之間劃定清晰的界線。

39. 劉慧卿議員對政府當局的回應並不信服。她表示，政府當局開設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職位，並挑選理念相同的人士出任這些職位，是濫用公帑。她認為由"小圈子"選舉產生的管治班子聲稱代表香港的整體利益是荒謬的。她提醒政府當局，立法會議員是透過直接選舉選出來的，因此，他們才是真正代表市民的利益。

40.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議員及政治委任官員，不論來自任何背景，均應致力為香港的整體利益服務。他補充，擬議的3層政治架構亦會有助維繫一支穩定、專業和政治中立的公務員隊伍，繼續為有效施政作出貢獻。

41. 王國興議員認為，兩個市政局在2000年解散後，有志投身政治事業的人士的機會已隨之減少。雖然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一直有監察關於市政及環境衛生的事宜，但由於該事務委員會議程項目繁多，以致曾經有數次無法把相關事項處理妥當。為協助減輕該事務委員會的負擔及培育政治人才，他建議成立一個專責機構，處理全港的市政事務。楊森議員表示，如果政府真的希望在香港培育政治人才，便應賦權區議會處理地方管治的工作，這樣將有助吸引有志之士服務市民。

4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稱，政府沒有計劃重設市政局。不過，當局有計劃由2008年1月起，加強區議會在管理地區設施方面所擔當的角色。

43. 主席把EC(2007-08)11付諸表決。9位委員贊成此項建議、6位委員反對。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贊成的委員：

王國興議員	田北俊議員
何鍾泰議員	黃容根議員
楊孝華議員	石禮謙議員
黃定光議員	劉秀成議員
鄭志堅議員	

(9位委員)

反對的委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單仲偕議員	楊森議員
劉慧卿議員	郭家麒議員

(6位委員)

政府當局

44. 這項目獲得通過。吳靄儀議員要求在將於2007年12月14日舉行的財委會會議上就這項目進行分開表決。劉慧卿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分配充足的時間討論這項目。

45. 小組委員會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7年12月13日